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18〕444号

广州市××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：

申请人广州市××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广州市××有限公司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2018年8月24日